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奥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董事離職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告由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倫先生(「張先生」)自2021年5月起已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而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亦無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本公司已與其失去聯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倘董事(其中包括)未經董事會特別 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 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則該董事須離職。

考慮到張先生未能履行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根據細則第86(3)條,已按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案」)於2021年11月11日撤去張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通過決議案後,張先生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由於董事會由 合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組成,於張先生缺席期間,彼之工作已由 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而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之職能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 無因張先生缺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張先生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張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張先生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張先生於2021年11月11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21年11月11日起,(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由四名減至三名。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